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04/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

有關在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 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以往曾就在政府當局的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下設立研究及發展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的措施進行的討論，當中特別提到設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事宜。

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

研發中心

2. 在2005年1月28日及5月17日的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闡述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推行事宜。新策略的主要特點如下 ——

- (a) 確立香港那些具備競爭優勢及有潛力符合市場需要的重點科技範疇；及
- (b) 提供資助，以便在指定的重點範疇設立研發中心及推行特定核心主題研發項目，藉此加強應用研發工作；促進科技轉移至相關產業及鼓勵把相關範疇的研發成果商品化。

3. 創新科技署在2004年6月30日發出諮詢文件，就有關的重點範疇及設立研發中心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大多數回應者對新策略的一般方向及主要措施表示支持。

4. 在2005年1月1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考慮到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回應，並根據新策略以市場及需求為導向的相關準則，政府當局計劃在4個重點科技範疇(即汽車零部件；物流及供

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紡織及成衣；和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設立研發中心，以便踏出第一步。此外，作為新策略的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會把屬於另外5個重點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光電子及中藥)的研發中心，納入其現有架構及作為其5年計劃中的優先研究範疇予以落實。

5. 研發中心將由本地的大專院校承辦。這些院校會統籌相關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並與產業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研發成果能配合產業的需求及其長遠發展。這些中心將各自成立督導委員會及技術諮詢委員會，俾能分別就個別項目的研究方向及技術事宜提供意見。研發中心的首個運作期為5年，每個中心均會以獨立法律實體的形式成立，使中心可獨立運作，中立地促進研發機構及業界夥伴之間的合作。政府當局承諾每年會就研發中心的運作情況及表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層撥款機制

6. 為推行新策略，政府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¹之下採用3層撥款模式，以支援香港的應用研發工作。第一層撥款模式包括成立研發中心，作為應用研發工作的中心點，以進行屬特定重點範疇的研發工作，供相關業界應用，以加強其競爭力和較長遠的科技發展，從而協助業界轉型為高科技和高增值的產業。第二層撥款模式包括資助不同核心主題的研發項目，這些項目的範圍比較明確清晰，目的是協助有關產業切合其已確定的技術需要和規定。第三層撥款模式則包括資助較具前瞻性的創新研發項目。

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7. 事務委員會對新策略架構下的研發中心的架構安排及運作模式大致表示支持。有關在特定的重點科技範疇設立研發中心，委員察悉，資訊科技界不滿資訊及通訊科技未獲選定為設立專門研發中心的其中一個重點範疇。在2005年5月17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表達其意見。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訊及通訊技術範圍廣泛，涵蓋各式各樣的技術及產業，因此，難以就資訊及通訊技術的專門研發中心訂出清晰的重點，以便界定明確的發展路向。不過，政府當局明白到，資訊及通訊技術是其他科技範疇在改進及發展方面不能或缺的重要工具。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資助與資訊及通訊技術有密切關係的研發項目，例如電子消費品、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以及數碼娛樂。

¹ 創新及科技基金是立法會於1999年6月30日議決在《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之下成立的法定基金。1999年7月9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注資50億港元到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建議，以便該基金於1999年11月1日開始運作。該基金現時由創新及科技署管理，並由4項資助計劃組成，分別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一般支援計劃及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政府當局表示，在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²資助的項目中，有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項目佔了很大的比重。

9. 有關在特定的重點科技範疇設立研發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就2005年6月24日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所提交的文件中指出，公眾和業界大致支持設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以涵蓋應科院所確立的4個優先研究範疇，即通訊技術、電子消費品、集成電路設計和光電子。為加強這4個範疇之間的協作效應和合作，避免出現重疊情況，政府當局支持的做法，是讓應科院成立一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統一推行4個研發計劃。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應科院是一所應用研究機構，亦是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其組織和管理基礎設施早已建立。應科院沒有建議另行成立獨立法律實體，負責管理有關的研發中心。該中心會納入應科院架構內，成為其中一個單位。除組織架構外，應科院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運作，與其他機構擬設的研發中心的運作大致相若，並會符合當局制訂的研發中心運作模式和一般指引。

10. 政府當局表示，應科院估計，在應科院現時的組織架構內成立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在中心運作的5年期間，每年需要約6,000萬元的額外運作開支。由於政府一直向應科院提供經常資助金，以資助其運作成本，政府當局告知財委會，為確保公共資源的運用達到最佳的成本效益，當局現正審慎檢討如何協調與研發有關的額外運作開支及經常資助金。當局表示，如有需要，當局稍後會另行向財委會尋求批准撥款，以資助應付應科院的需求。

11. 有關的撥款申請(包括設立研發中心的其他撥款建議)已於2005年6月24日交由財委會考慮，並獲財委會過半數委員表決通過。

最新的情況

12. 在2006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單仲偕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的事項，包括 ——

- (a) 研發中心在首5年期間的運作開支，以及從各種不同來源可獲得的經常資助金；及
- (b) 研發中心的發展大綱，包括中心的管理，與產業夥伴的合作機制，以及挑選優先研究範疇及發展項目的準則。

13. 事務委員會決定在2006年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跟進這課題。

² 應用研究基金於1993年成立，是政府擁有的創業資本基金，以資助企業推行科技開發項目。長遠而言，基金的目標在於提升本地產業的科技能力及增加其競爭力。該基金的管理工作，由政府全資擁有及專為履行此項職能而成立的應用研究局執行。自2000年開始，事務委員會每季都會收到有關應用研究基金運作情況的書面報告。

參考資料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1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1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及應用研究基金的檢討” ◇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撥款資助的背景資料簡介 ◇ 單仲偕議員於2005年1月18日就“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發出的信件 ◇ 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4日為回應單仲偕議員的信件所發出的覆函 ◇ 會議紀要 	<p>CB(1)690/04-05(04)</p> <p>CB(1)688/04-05</p> <p>CB(1)747/04-05</p> <p>CB(1)882/04-05(01)</p> <p>CB(1)863/04-05</p>
2005年5月17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推行事宜” ◇ 有關創新及科技發展新策略架構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會議紀要 	<p>CB(1)1496/04-05(03)</p> <p>CB(1)1497/04-05</p> <p>CB(1)1794/04-05</p>
2005年6月2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創新及科技基金 總目111 —— 創新及科技 新分目“成立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紡織及成衣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成立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究及發展中心” 新分目“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支援數碼娛樂發展培育及訓練中心” 新分目“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設計和製造機械錶芯技術和設施” ◇ 會議紀要 	<p>FRC(2005-06)21</p> <p>FC125/04-05</p>